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林巧雲

電 話：02-77366229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字第 10001268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本

主旨：所報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100 年 7 月 7 日原研字第 1000002042 號函。
- 二、茲核定組織規程第 6、7、15 及 30 條條文修正案，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- 三、第 32 條有關講座一節，逕刪除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」等字，併說明二條文予以核定。
- 四、第 29 條及 30 條學術主管之相關規定，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五、條文修正對照表所列條文應全文呈現，請勿摘錄，俾利核對。
- 六、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高教司(均含附件)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